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壹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元十五圓金份每售零
 元百八圓金年半：價報
 元百六千一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白朗柯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外交部部長 傅秉常

總統令

派謝紹基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張國權為內政部人口局視察。此令。

任命林守仁為中央警官學校總務處處長。此令。

財政部秘書房啓明呈請辭職，房啓明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編譯汪家德另有任用，汪家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家德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謝勳建着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社會部視察彭利人另有任用，彭利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沛滋為社會部工人司司長，彭利人為社會部人

任命龍齋騰為地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龔光朗為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謨棟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任命郭衡為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包文同為立法院編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陶道南為立法院邊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吳士超為立法院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甘雨耕為立法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虞清楠著立法院刑法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谷錫五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姜紹讓呈請辭職，姜紹讓准免本職。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何超呈請退休，業予另案核准，何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景佐綱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周存節著監察院財政編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吳學爾著監察院教育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朱炳麟著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莊文樞為江蘇省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任命吳錦文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陳士為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糧保司令。此令。

派劉元為山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糧保司令。此令。

杜光遠着以河南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韓建勳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糧保司令。此令。

派夏之時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糧保司令。此令。

派齊衛運權理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天爵、王崇本、楊潤礎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陳壽橋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志琦著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新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維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公輔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彭山縣縣長何守仁、署四川南川縣縣長王孫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天秩為四川彭山縣縣長，沈永祥為四川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蔣澤澤、督學陳志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命陳志忠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靈石縣縣長周天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山西高平縣縣長黃宗度、署山西神池縣縣長謝繩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珍一員以山西靈石縣縣長試用，王授芳一員以山西高平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志美權理山西神池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扶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靜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楊峰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靜賢為陝西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化平縣縣長孔祥鈞呈懇辭職，請命甘肅化平縣縣長孔祥鈞、署甘肅肅寧縣縣長孔祥鈞、署甘肅肅州府縣長孔祥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肅州府縣長孔祥鈞、署甘肅肅寧縣縣長孔祥鈞、署甘肅化平縣縣長孔祥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瑞為甘肅武都縣縣長，李秉璋為甘肅寧定縣縣長，謝壽山為甘肅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海津中縣縣長馬泰先、署青海民和縣縣長馬仲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銘署青海海津中縣縣長，馬珍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國豪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光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龍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申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祖材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清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華寧縣縣長韋守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華寧縣縣長韋守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華寧縣縣長韋守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秀署雲南華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樹蒼署雲南華寧縣局長。陳紀署雲南德欽設治局局長，尚往署雲南華寧縣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華寧縣局長陳毓漢、署雲南德欽設治局局長楊麟、署雲南馬關設治局局長傅家祥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雲南鹽興縣縣長張嘉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雲南鹽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宜威縣縣長李士厚、署雲南澂江縣縣長蔣子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宜威縣縣長李士厚、署雲南澂江縣縣長蔣子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相權署雲南澂江縣縣長，甘肅雲南澂江縣縣長，甘肅雲南澂江縣縣長，李厚等署雲南宜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壽山署雲南成縣縣長，吳成等署雲南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子健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錦麟為銓敘部秘書，張時俊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紀勛、葉世良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秘書王汝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劉子英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陳沂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拂承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嘉猷為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秘書孔憲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孔憲燮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金元良為審計部廳務總局審計辦事處書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社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天津航政局科長吳之瑛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社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鏡治一員以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社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社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社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六一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三月九日(卅八)人字第二五號呈，為據銓叙部呈，以天津市地政局業經併入財政局改為地政科，原設該局之人事室已隨同結束，其人事室主任葉兆堅一員，應予以解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院長何應欽(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卅八)京辦字第三三三號呈，為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職視事，報請鑒察由。呈悉。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七、十八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甲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長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第幾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 在動員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其

編組為自衛團營者，按現行省保安團編制，每縣編組一至二個，報經省保安司令部核准，轉報國防部備案。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月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履行免役禁役禁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應由抽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壯丁或官軍充任為原則。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

卅八穗四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肅清毒煙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毒煙法

第一條 為肅清毒煙，並履行國際公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毒煙，指鴉片、嗎啡、海洛英、及一切類此之毒品而言。
第三條 凡吸運毒煙者，均同時斷禁，各省市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推行步驟及肅清限期，並訂詳細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呈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市政府會同各該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將肅清毒煙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各該級政府預算，並報經政務部備查。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肅清措施，運用各種方式，經常普遍宣傳中央禁煙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煙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七條 肅清毒煙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喚起人民協力拒毒，並多方鼓勵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戒除戒毒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產煙地區勘查結報，並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九條 地方政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統一施行查禁煙毒，得擬具辦法，報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置煙毒檢查站(所)，並同有關機關參加辦理。
第十條 地方官廳案件，地方政府及當地司法機關應密切聯繫，隨時嚴究，澈予根絕，如在制煙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由各地方有關機關公開定成分，并由地方政府從優給獎，其提供製藥之用戶者，交由地方政府藥解衛生部製藥，其不堪製藥者，由司法機關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凡供製藥用之煙毒，緝獲地點如在邊遠偏僻地區，因解送不便或有特殊宣示作用者，得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國民戒煙所，充實設備，配備藥品，或指定及特約衛生機關公私醫院，協助戒除戒煙調劑事宜。
第十四條 前項衛生機關及公私醫院，非經地方政府指定或特約，不得辦理戒煙調劑事宜。

第十五條 凡控民在未發覺前自動投戒者，得免除其刑，由承辦戒煙機關所隨即報請當地司法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關於國境邊界，應由地方政府隨時調查，如發現種製運售煙毒情事，立即報由內政部轉商外交部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地地帶，應由各該有關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七條 除禁煙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外，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煙劑，并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并依法究懲。
第十八條 罌粟花莖葉具有抵禦作用，應一律查禁焚燬。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赴各地視察，并督導地方執行禁煙，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及禁煙督導專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煙，得就各地遴選禁煙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并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并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辦理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二十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烟報告統計及其他資料，并採集國際禁烟情形，酌量披露。

為促進國際禁烟合作，關於國際禁烟案件之情報搜集交換，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際禁烟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糧儲(一)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行檢會中核辦，其登記辦法另定規則外，并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一、糧食零售運銷業務。

二、糧食採購運銷業務。

三、糧食倉庫業務。

四、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五、糧食經紀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組織，亦同此規則。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運銷業務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合理倉庫。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相當於當地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資產之證明。

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凡未向糧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

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三、自用或特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

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至分公司之登記，應俟總公司登記後，再行向分公司所在地糧食主管機關申請轉請發照。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其為普通行號者，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該公司之工商部登記執照、公司章程、營業計劃書及監事職員名冊等件，其份數與登記表同，農倉之登記，仍依農倉業法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社會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市)政府發交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市社會局代為核發，(市)政府發交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應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營業歇業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并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并換領營業執照。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并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并檢同登記表一份，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依附件式樣印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書証上貼足印花，并繳營業執照工本費。

第十三條 上項營業執照工本費由糧食部規定之。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并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核。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院轄市社會局應按月將糧商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如超過其核准登記業務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規定懲處之。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如有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論罪。

第十六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如有囤積或抬高市價情事，得由糧政主管機關將其存糧查封，勒令按議價出售之。

第十七條 上項議價，其無規定者，得由糧政主管機關會同糧食業同業公會共同議定之。

第十八條 糧商經核准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糧食部備查。

第二十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報表或記載報告不實者，按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七條所定原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懲處，并由糧政機關勒令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四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糧商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糧食經紀或糧食零售運銷業務者，勒令其歇業，並將存糧查封，按議價出售。

第二十五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制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代電

糧儲(一)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據南京市社會局電報南京市二月份中熟米市價平均為每市石六千六百四拾圓，所有南京市二月份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應即按每斗六百六拾四圓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黃真縉備種印

本報啟事

一、本報本年一月份出版至第二二五號止，二月份出版第二二六號一期，三月份出版第二二七號一期，自四月份起，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期。

二、凡訂報補報一切有關發行事項，請逕向「廣州河南東沙直三十三號」本報發行部洽辦。